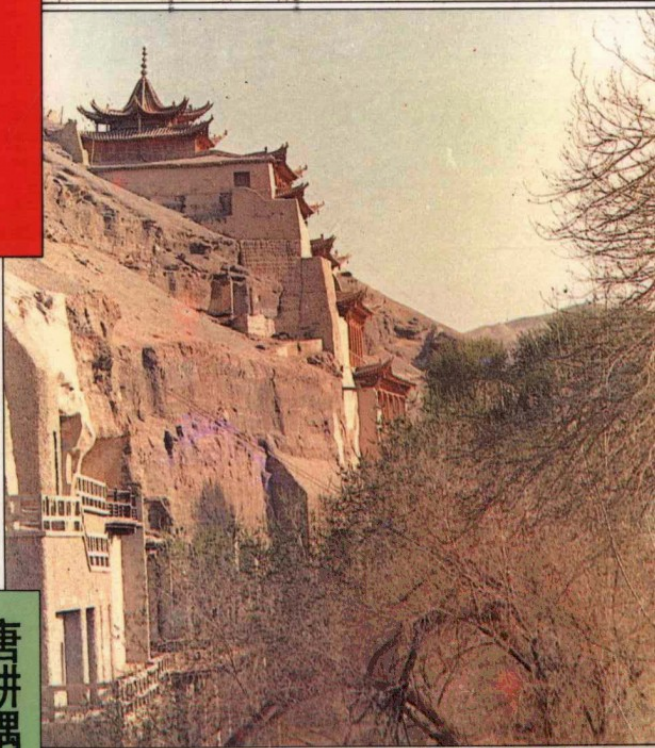


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

唐耕耦 著



敦煌叢刊  
二集 ⑨

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

唐耕耦  
著

公元一九九七（民八十六）年四月台一版

敦煌叢刊  
二集  
⑨ 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

精裝一冊基價一五·〇〇元正  
平裝一冊基價一三·〇〇元正

版權



所有

著者 唐 耕  
發行人 高 本  
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三五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 本書如有破損或缺頁·歡迎寄換 \*

03001126 (精)

03001127 (平)

林聰明 主編

敦煌叢刊二集

## 《敦煌叢刊二集》序

敦煌學興起至今，已逾八十載。由於敦煌資料內容新穎、數量豐碩，引起學者的極大關注，回顧斯學的發展，初期僅專注於文書的考證整理，其後加入石窟藝術與敦煌文史的探討，擴大研究範疇，敦煌學乃逐漸蔚為大圖，形成一門顯學。

今因敦煌學的研究條件，較之曩昔便利許多。學者可親赴敦煌石窟，實地參觀研摩壁畫塑像；前往世界主要敦煌文書收藏處，摩娑原卷。而縮微膠捲的普及，圖版錄文的彙編，使不少原本散佚各地的資料，得以重新綴合，呈現較為完整的狀態，促使敦煌學的研究與教學工作，更具有全面性。

自清末羅振玉、王仁俊、蔣伯斧諸氏開啓中國研究敦煌學的序幕後，踵進者代有其人，而近十年來尤為蓬勃發展，研究人員彬彬之盛，大備於時，論文專著亦連篇累牘，大釋泉湧。以之與國際敦煌學界的規模相較，已可躋身前列。當務之急應是將這些成果悉數出版，藉以檢視研究成績。

新文豐出版公司以宏揚敦煌學為己任，歷年來不惜耗費鉅資，大量編印相

關資料。先後出版《敦煌寶藏》、《敦煌叢刊初集》等叢書，今正陸續編印，由余屢邀海內外中國學者以中文撰寫的《敦煌學導論叢刊》，其中《敦煌叢刊初集》收錄早期學者整理的資料，雖未完備，然在當時固有其參考價值，爲因應敦煌學研究日新月異的趨勢，因委託余籌編《敦煌叢刊二集》，收錄當代中國學者的專著或論文集，從客觀的角度呈現研究成果，供學界參考，希望此類叢刊的輯印，能有助於敦煌學的發展。

一九九三年三月 林聰明序於鳴沙齋

# 序 言

本世紀初，敦煌石室所出幾萬件古代寫本中有一批會計文書。這批會計文書，多屬吐蕃佔領敦煌時期和歸義節度時期，分爲官府、寺院、私家三類，以寺院會計文書的數量最多，也最重要。在這本小冊子中以寺院會計文書爲重點進行介紹和研究。

敦煌是佛教盛行地區，民衆普遍信奉佛教，僧尼衆多，據張承奉時期的一件僧尼名籍<sup>①</sup>，就有僧尼沙彌一千一百四十名，後唐清泰三年（九三六年）沙州儼司福集等狀<sup>②</sup>，記載分配儼布僧尼沙彌爲九百六十九名，這只是報恩、龍興、靈圖、蓮臺、乾元、大雲、開元、永安、金光明、淨土、三界、安國、普光、大乘、靈修、聖光等十六所官寺的在籍數，此外還有禪窟、蘭若等私家寺院以及在家僧尼。在敦煌還設有層次分明而又完備的僧官制度。河西都僧統是敦煌的最高僧官，由朝廷任命（或實由節度使任命），對河西佛教界負責統領和導化。其下有副都僧統、都僧錄、都僧政、僧錄、僧正、都法律、法律、都判官、判官等僧官。諸寺則有三綱（上座、寺主、都維那）、直歲、典座、執倉、把麥等職事僧以及公廨司、功德司。倉司、道場司、堂齋司、修造司、招提司、大衆司、福田

司、廚田司、燈司、行像司、羊司等機構。敦煌寺院會計文書就是各寺院、各機構財產登記、財務活動的帳簿，紛繁複雜，種類頗多。這本小冊子不可能一一論述，僅包括以下內容：

一、就會計文書中的主要帳簿，進行概述，目的在於確定文書的類別、性質。

二、會計文書殘卷的剖解和綴合，目的在於文書的復原。

三、報恩寺文書的考察，推斷了二十多件殘卷的寺名和年代。

以上三個部分，從不同角度為利用敦煌文書進行研究做些基礎工作。這是很繁瑣難做而又不得不做的工作。

四、三篇發表過的文章，略作修改，收錄在內。它是在掌握比較全面資料基礎上所作專題研究，但都是就事論事。無論過去和將來，凡是在敦煌學研究的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都是掌握了某一專題的比較全面而又紮實的資料，聯繫當時社會背景，結合正史等文獻記載，進行深入研究的結果。敦煌會計文書的研究，在我看來，還屬初起階段，希望不久的將來，能有深入研究的著作問世。

注釋：

① 斯二六一四號。



# 序 言

② 伯三六三八號。

# 目次

序言	一
第一章 敦煌寺院會計文書概述	一
第一節 常住什物曆文書概述	一
第二節 入曆文書概述	九
第三節 破曆文書概述	一五
第四節 諸色入破曆算會牒文書概述	三二
(一) 四柱式諸色入破曆算會牒	三三
(二) 非四柱式諸色入破曆算會牒	五二
第五節 會計文書史料價值概述	六二
第二章 敦煌寺院會計文書殘卷的剖解和綴合	六七
第一節 伯二〇四〇號、伯三三三四號、伯二〇三二號三件連貼長殘卷剖解	六七
(一) 伯二〇四〇號殘卷	六七

	(二) 伯三二三四號殘卷·····	七〇
	(三) 伯二〇三二號殘卷·····	七三
第二節	五件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殘卷綴合·····	七七
	(一) 淨土寺己亥年(九三九年)諸色入破曆算會稿殘卷綴合·····	七七
	(二) 淨土寺壬寅年(九四二年)諸色入破曆算會稿殘卷綴合·····	一一一
	(三) 淨土寺癸卯年(九四三年)正月一日以後直歲廣進手下諸色入破曆算會稿 殘卷綴合·····	一四一
	(四) 淨土寺甲辰年(九四四年)正月一日以後直歲惠安手下諸色入破曆算會稿 殘卷綴合復原研究·····	一六八
	(五) 淨土寺乙巳年(九四五年)正月以後諸色入破曆算會稿綴合推補·····	二一五
第三章	沙州報恩寺會計文書考察·····	二八一
第一節	報恩寺會計文書錄文 並注·····	二八一
第二節	報恩寺會計文書的年代考察·····	三二八
第三節	報恩寺會計文書的史料價值·····	三三一
第四章	敦煌寫本便物曆初探·····	三三七
第一節	前言·····	三三七

第二節	便物曆的錄文與注	三三八
第三節	關於便物曆的幾個問題	三七九
第四節	從六件利潤入資料看淨土寺的高利貸活動及在該寺收入中的比重	四〇〇
第五章	八至十世紀敦煌的物價	四一一
第一節	糧價	四一一
第二節	油和油料價	四一八
第三節	紡織品價	四二二
第四節	服裝履靴鞋價	四三〇
第五節	五金價	四三七
第六節	木柴價	四四〇
第七節	紙張、工具、什物價	四四五
第八節	菜蔬食料價	四四八
第九節	買賣牲口價	四五一
第十節	僱牲口價	四五三
第十一節	買賣人口奴婢價	四五五
第十二節	工價	四五六

第六章	關於敦煌寺院水碓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四六一
第一節	碓課入與碓入是否等同？	四六一
第二節	麵麩碓入與麥碓麵有什麼關係？	四七三
第三節	什麼是碓課用？	四七七

# 第一章 敦煌寺院會計文書概述

## 第一節 常住什物曆文書概述

敦煌寺院會計文書，大致可分兩類，一是常住什物方面的，二是財務方面的。先述常住什物曆。

常住什物曆，有領得曆、付曆、借曆、點檢曆、交割點檢曆等。

所謂領得曆，又名領得抄錄，是執掌常住什物的職事僧從寺院方面或從前任職事僧領得什物的帳目。如伯三六三八號辛未年（九一一年）正月六日沙州淨土寺沙彌善勝領得抄錄：

辛未年正月六日，沙彌善勝於前都師慈恩手上，現領得函櫃鐺鐵椀樸氈褥門戶鑰鑰，一一詣實，抄錄如後：

拾碩櫃壹口，象鼻屈鉞並全，在李上座。柒碩櫃壹口，並象鼻全。針線櫃壹口，象鼻屈鉞並全，在李老宿房。又拾伍碩新櫃壹口，象鼻屈鉞並全。叁拾碩陸腳櫃壹口。貳

拾碩櫃一口。貳拾碩盛麵櫃壹口，屈鉞。兩碩櫃子一口。索闌梨兩碩故櫃子壹口。大經藏壹。次經藏壹，在中院堂。小經藏子壹，在氾闌梨房。臥像幄帳子壹。大伯文經案壹。故經案壹。無唇經案壹，在李上座。經架壹。曲仗壹。如意杖壹。漆香奩壹。方香印壹。

(後略)

這是淨土寺後執掌者沙彌善勝，從前任執掌都師慈恩接收的貨物帳抄錄，起首部分寫年月日、前後執掌者的身分、法號、帳目名稱，接著寫貨物清單、品名、數量，並注明新舊，是否齊全、破裂，以及來源去向，現在何處等。

斯五八七八、五八九六、五八九七號子年領得常住什物曆，斯一九四七號癸巳年（八六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抄錄官算籍上明照手上再成氈數目，斯六二一七號乙巳年二月十二日法眼得碗曆，也都屬於常住什物領得曆一類。

相對於領得曆，有付曆，如斯六二一七號丙午年四月十五日常住新碗櫟盛統盤子盆魁，都計數壹伯伍拾壹，現分付法律智員、法政等倉家柒人。

所謂倉家是指執掌寺倉的職事僧。寺院方面記明交付給管倉的智員、法政等柒位職事僧常住新碗盤子等共一百五十一個。

借曆是指寺院方面所記借什物帳，如伯二五五號今月十六日，諸親借氈褥如數：

金光明寺借花氈兩領、褥一條、白方氈一領。索家白方氈一領、方褥兩領。康端公紅花氈三領，一領在堂內。

點檢曆，即常住什物清點帳，與交割點檢曆頗為相似，不單獨敘述。

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即寺院常住什物前後執掌僧寺主等辦理交移手續時所造的移交清冊。這類移交清冊，按規定，離任的寺主等職事僧須上報寺院的上級領導河西都僧統（吐蕃佔領敦煌時期為都教授）審核備案。這種報告，名為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牒（狀）。是住什物曆一類文書中最重要的一種。但就筆者所見，敦煌寺院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牒，沒有一件是完整無缺的。從現存殘卷知道，它的結構分為三部分。

第一，起首部分，記某年某月某日於某處某某等在場參加下，前任某職事僧執掌的各種常住什物一一清點清楚，交割於後任某僧，清單如後，如伯二六一三號唐咸通十四年（八七三年）正月沙州某寺前都師義進、法進交割點檢常住什物曆牒殘卷起首：

咸通十四年癸巳歲正月四日，當寺 尊宿、剛管、徒衆等，就庫交割前都師義進、法進手下常住幡像、氈褥、天王衣物、金銀器皿及官疋帛紙等，一一點活，分付後都唯法勝、直歲法深，具色目如後。

交割即交付、移交，前即前任，都師義進、法進是前任職事僧，後即後任、繼任，法勝、法深是後任職事僧。當寺尊宿、剛管、徒衆是移交時在場者，是見證人，是監督移交



人。

再如斯一七七四號後晉天福七年（九四二年）十二月沙州大乘寺前所由法律智定等一件交割點檢常住什物曆牒殘卷起首：

天福七年壬寅歲十二月十日，判官以當寺徒衆等，就庫內齊坐，交割前所由法律智定、都維保相、寺主永定性、典座保定、直歲戒性等一件點檢，分付後所由法律戒圓、都維堅固定、寺主□□、典座永明、直歲□證等一件，一一詣實，具列如後。

前所由即前任執掌者，後所由即後任執掌者。大乘寺前任法律智定、都維那保相、寺主永定性、典座保定、直歲戒性等一伙五尼一起去職，另由五尼接替，辦理移交，在場參加起見證、監督作用的是河西都僧統司的僧官——判官和本寺徒衆。

第二部分爲清單。有兩種形式，一是分類登記，先寫類別，次寫貨物的品名、數量，是否齊全或殘破，以及現在何處等，如上舉天福七年大乘寺交割點檢曆牒清單：

供養具：長柄熟銅香爐貳，內壹在櫃。小銅師子壹。小經案貳，內壹在延定眞。

漆籌筒壹。佛屏風陸片。蓮花座壹。銅杓壹，在櫃。破漆香奩壹。破木香奩壹。

新木香奩壹，在櫃。新著香櫛子貳。（後略）

家具：中台盤子貳。小櫛子叁枚。花罇盛子壹。黃花盛子壹。花木盛子壹。黃花團盤貳，古破。破黑團盤壹。小牙盤子壹，無連蹄眉。赤心競盤壹。五尺花牙盤